

111 年屏東縣運動會足球技術手冊

壹、足球運動組織：

屏東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

主任委員：曾維廣

總幹事：張宏任

貳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5、6 日和 11 月 11 日。

二、比賽場地：東港高中（社會組十一人制）、長治國中（高男、國女-五人制）
（國男組八人制 1 面）、屏東高中（國小男女組八人制）

三、比賽項目：（一）男子組 （二）女子組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（一）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規程總則第 8 條相關規定。

（二）年齡規定：須符合競賽規程總則第 8 條相關規定。

（三）註冊人數：

1. 社會男子組十一人制每單位限報 1 隊，註冊運動員 11 至 22 人。
2. 高中男生組五人制每單位得報 2 隊，註冊運動員 5~14 人。
3. 國中男生組八人制每單位得報 2 隊，註冊運動員 8 人至 16 人。
4. 國中女生組五人制每單位限報 2 隊，註冊運動員 5 人至 14 人。
5. 國小組男、女生組八人制，註冊運動員 8 人至 16 人。每單位男、女限報 2 隊，各組男女不得共同組隊

五、註冊：由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 10 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公佈之國際足總最新足球規則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（二）比賽用球：

- （1）社會組、國中男生組-5 號足球。
- （2）高中男生、國中女生組~5 人制室內足球。
- （3）國小男女組-4 號足球。

（三）比賽細則：

- （1）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修訂之最新 11 人制規則（替補 5 人）。
- （2）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修訂之最新 5 人制規則（1. 不停錶 2. 無暫停）。
- （3）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修訂之最新 11 人制規則（1. 有越位 2. 擲界外球依 11 人制規則進行 3. 比賽期間被替換出場球員、不得再入場）。

(四) 比賽時間：

1. 社會組十一人制：上下半場各 30 分鐘，中場休息 10 分鐘。(因比賽場地使用時間限制，故縮短比賽時間)
2. 國中男生組八人制：上下半場各 20 分鐘，中場休息 5 分鐘。
3. 高中男生、國中女生組五人制：上下半場各 20 分鐘，中場休息 5 分鐘。
4. 國小小男女生組八人制：上下半場各 15 分鐘，中場休息 5 分鐘。

(五) 凡上場比賽球員之球衣(褲)號碼與報名之號碼不同時，該場比賽該球員不得出賽。

(六) 各球隊比賽時必須攜帶兩套不同顏色球衣，如兩隊顏色相同時，賽程後者必須更換球衣顏色。

(七) 凡比賽中不服裁判而被判棄權或無故棄權之球隊，除取消其繼續比賽之資格，已賽成績不予計算。

(八) 因故逾規定時間 10 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，判決該球隊 0-3 比數輸球。

(九) 請各參賽球員攜帶中華民國國民身份證、有照片健保卡、學生證或學籍證明於賽前二十分鐘送至紀錄台以備查驗，如該隊該場未能提出證明之球員不得出場比賽，出場比賽不足規定人數時(5 人制 3 人、8 人制 6 人、11 人制 7 人)，判決該球隊 0-3 比數輸球。

(十) 如有發生球員資格問題時，對於有疑問之球員得透過競賽工作人員『拍照存證』以備查核，並以不影響球賽進行為原則。凡經審查確定下場比賽球員身分資格不符應判全隊棄權，除取消其繼續比賽之資格，已賽成績不予計算外，該球隊及總教練與冒名函送相關單位議處。

(十一) 比賽期間如遇球員互毆或毆打對隊職隊員或侮辱(毆打)裁判情事，除立即停止該球員比賽外，送大會議處，情形嚴重者送交司法機關處理。

(十二) 凡在比賽中，如遇二次黃牌(不同場)被警告之球員，應自動停賽一場，再黃牌警告時，則再停賽一場。

(十三) 凡在比賽中被裁判判罰出場之球員，大會未處理前，應自動停賽，經判決後，始可再出場比賽，又被黃牌警告時，則應再停賽一場。

(十四) 比賽期間，凡屬裁判職權範圍內之判罰，應按裁判判罰為最終判決，參賽球隊辛苦教練及家長朋友請絕對遵守足球精神，讓小朋友在學習「服從裁判」中快樂成長。

五、名次判別：

(一) 循環賽：勝一場得 3 分、和局各得 1 分、敗一場 0 分，以積分多寡判定；中途棄權或退出比賽者所有已賽成績一律不予計算；循環賽不加時賽，惟為提供循環賽後如兩隊積分相同時便於判定何者為勝方起見，於和局後立即比踢罰球點球，(兩隊各派踢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贏者立即獲勝，若平手再各派踢球員一名依序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到分勝

負為止)。

1、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

(1) 勝者佔先。

(2) 兩隊比賽為和局時，以該場次比踢罰球點球勝者佔先。

2、三隊(含)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。

(1)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
(2)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
(3) 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
(4) 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
(5) 抽籤決定。

(二) 淘汰賽：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則不延長加時賽，即刻比踢點球(兩隊各派踢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贏者立即獲勝，若平手再各派踢球員一名依序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)。

七、申訴：本比賽除資格問題，於每場前由各隊自行提出檢查外，其他申訴事件應由領隊或總教練，於該場比賽後一小時內以書面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，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處理宣判，不得異議，如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保證金沒收不得異議。

八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可由大會修正公佈之。